

合肥市科技局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管理改革，完善专家的遴选和使用，提升科技专家库（简称专家库）的建设水平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我市科技管理和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保障评审、评价、评估质量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安徽省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厅〔2019〕3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合肥市实际情况，对《合肥市科技局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第二条 专家库按照“广泛参加、统一建设、有序开发、管用分离”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第三条 专家库集成各类高层次人才，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影响力，熟悉国家法规和省、市科技创新政策，服务于合肥市科技管理工作，是合肥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专家库建设，积极鼓励引导国内外专家为合肥科技发展提供服务。

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的主要职责是：为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，包括进行科技项目和人才计划评审、评估验收、科技成果评价、科技奖励评审等。

第五条 合肥市科技局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，根据创新工作需要，不断丰富和完善专家库。组织人事处

为专家库的管理处室，主要负责专家入库、维护、退出和更新。

第六条 入库专家分为专业技术类和综合管理类两类。

(一) 专业技术类专家

在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、量子、人工智能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全市重点产业链领域内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等工作的专家，主要是高等院校教研人员、科研机构研究人员、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、重点科技企业科技开发人员等。

(二) 综合管理类专家

在科技管理、科技咨询、政策研究、企业管理、金融财会、投融资、创新创业等领域的专家，主要是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企业、科技园区、双创载体、科技服务机构等工作懂产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七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：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；
2. 具备参加评审评估评价工作的业务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提出意见；
3. 从事所属行业领域工作满 5 年以上并且仍在从事，对本行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熟悉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、金融等发展状况；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；

5. 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 专业技术类专家

专业技术类专家应在本领域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任职。

（1）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事业单位等申报专业技术类专家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2）企业申报专业技术类专家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2. 综合管理类专家

（1）企业管理专家。高校、科研院所中懂产业的高层管理人员；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领先型企业中懂产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或对成果转化、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（2）财务金融专家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专业财务人员和金融机构管理人员，具体包括：熟悉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，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银行、证券、担保、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双创专家。省级及以上科技园区、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双创载体中懂产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4）其他专家。具备丰富经验的法律专家、知识产权专家等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。

第八条 专家的选取。按照公开征集、审查与公示的流程选取专家。

(一) 公开征集。采取个人申请和邀请入库两种方式征集。

1. 个人申请：专家库征集实行常态化受理，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登录合肥科技服务信息平台 (<http://stmis.hfkczx.com/>) 在线申请；

2. 邀请入库：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，我市重点产业链链头企业主要负责人、技术带头人等，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库。

参加公开征集的专家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，包括在企业兼职、承担技术咨询、从事技术合作等情况，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及个人研究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审核与公示。按照“达标即入库”的原则，由市科技局不定期组织对专家库申报人选进行审核，符合一批公示一批。拟入库专家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。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专家开展复审，确保入库的专家符合要求。

第九条 专家库实行个人信息定期更新机制。市科技局每年集中组织一次专家信息更新，通过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确认信息变更情况。除定期更新外，专家信息发生变化的，本人应当及时上报，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，专家资格将被冻结。资格被冻结的专家，经个人重新申请、市科技

局核实后，视情解除冻结状态。开展科技活动时，参与人员负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信息的安全，严禁私自复制、泄露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。

第十条 专家库的动态调整。市科技局根据专家的年龄、健康、工作变动等情况对专家库进行动态调整。专家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的，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，予以退出。

第十一条 专家的抽取、使用、监督施行岗位分离。进行科技活动所需专家原则上应当全部从专家库中产生，由机关党委牵头，组织人事处配合，根据具体工作要求，随机抽取专家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各业务处室（单位）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，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组织人事处书面提交专家需求，包括专业领域、数量、回避单位和回避人员等。

2. 组织人事处按照业务处室（单位）提交的专家需求，至少扩大 2 倍人数从专家库中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专家人员初步名单，提交机关党委。

3. 机关党委安排专职纪检工作人员随机确定最终专家人员名单，并负责通知专家参加科技活动。

若第一次专家人员初步名单全部通知完毕，仍未达到所需专家人员数量，则对差额部分按程序组织第二次补抽，直至邀请到足够数量的专家为止。活动结束后，机关党委将最终参与的专家人员名单反馈给组织人事处，由组织人事处存档计数。抽取全程

需严格保密，接受市纪委监委驻市经信局纪检监察组监督。

因特殊要求，业务处室（单位）需指定某些专家参加科技活动时，需提请局长办公会研究，审议通过后，将专家人员名单提交机关党委、组织人事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专家抽取坚持轮换原则。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项目不超过4次，尽量避免同一专家重复多次参加各类评审活动。

第十三条 专家抽取和专家本人遵循回避原则。各相关业务处室在提出专家需求时，将需要回避的单位（个人）信息一并提供，在专家抽取时，排除回避因素按程序抽取专家；专家在参加评审过程中，遇到与本人有直接关系的项目应当主动申请回避。

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：

（一）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；

（二）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为其配偶、近亲属或为师生关系（硕士、博士期间）；

（三）24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，包括担任过该单位的董事、监事、咨询或顾问等；

（四）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或负责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；

（五）与评审项目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。

第十四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接受邀请，参加各类科技活动；

(二) 依法依规独立进行评审，提出咨询评价意见和建议时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；

(三) 对不适宜参加的活动可以申明并向市科技局说明原因；

(四) 按合肥市有关规定，接受邀请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；

(五) 抵制和检举评审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；

(六) 书面提出辞去专家库专家资格；

(七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遵守职业道德，公正、公平、客观和科学地进行科技活动，并在入库前签署诚信承诺书；

(二)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不得私下接触项目承担（参与）单位，不得收受项目承担（参与）单位、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；

(三) 参与各类科技活动时，自觉接受市科技局和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监督，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；

(四) 评审期间严格通信管控，对评审过程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、评审结果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，保护评审项目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专家库专家的名义从事其他活动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六条 建立专家评价机制。由机关党委牵头，具体承办科技活动的业务处室配合，在每次评审活动结束后，由具体承办科技活动的业务处室对专家的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填写专家综合评价表，提交机关党委专职纪检工作人员并报组织人事处记录备案，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评审咨询活动专家选取的依据。

第十七条 专家出现以下情形的，取消专家资格，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，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二）违反科学道德或品行不端，严重影响专家群体声誉的；

（三）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舞弊、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；

（四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危害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取消专家资格的情形。

第十八条 参与相关科技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遵循管理要求，加强配合协调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《关于印发〈合肥市科技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合科〔2021〕55号）同步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